附件：

梅州市公共服务“十四五”规划

（征求意见稿）摘要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的总体部署，依据《广东省公共服务“十四五”规划》和《梅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Ｏ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编制《梅州市公共服务“十四五”规划》。

第一章 “十三五”时期公共服务重大成就和“十四五”时期发展环境

“十三五”时期，市委、市政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全面贯彻省委“1+1+9”工作部署，实施“123456”思路举措，保持经济和社会健康发展，不断筑牢兜实基本民生底线，民生福祉持续增进。“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向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迈进的关键时期，面对“两个大局”的深度联动，我市保障和改善民生工作面临一系列新机遇、新挑战。

**（一）发展基础。**公共服务体制机制逐步巩固。就业创业取得显著成效。教育强市建设取得重要进展。全民健康保障能力显著提升。社会保障体系不断完善。公共文化体系更加健全。

**（二）发展环境。**经济社会面临新格局。人口发展呈现新特征。科技创新催生新动能。民生需求出现新期盼。

第二章 总体思路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深入践行新发展理念，把城乡协调发展、区域协调发展与苏区振兴发展有机结合起来，全面推进民生社会建设，全方位提升公共服务水平，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市人民。

**（一）指导思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1+1+9”的部署，加快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努力推动梅州苏区新一轮振兴发展。立足“两个大局”，深刻认识我市加快高质量发展步伐面临的新形势新情况新问题，准确识变、科学应变、主动求变、积极促变，统筹做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各项工作，打造生态经济发展新标杆。坚持和完善统筹城乡的民生保障制度，以公共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建设为抓手，坚持保基本、兜底线，推动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坚持普惠性、多元化，有效增加普惠性公共服务供给；改善营商环境、做大国内市场，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个性化、多样化生活服务需求，努力让人民群众的获得感成色更足、幸福感更可持续、安全感更有保障。

**（二）基本原则。**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统筹协调，均衡发展。系统推动，改革创新。多元联动，共建共享。

**（三）总体目标。**到2025年，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完善、体制机制更加健全，民生保障制度更加成熟，人民群众能够享有更加丰富、便捷、优质的公共服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显著提升。普惠公共服务进一步扩容提质。多样化个性化生活服务更加丰富。公共服务保障机制更加巩固。

第三章 深化公共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以人民群众的新需求新期盼为引领，坚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需求侧管理相结合，完善政府保障基本、市场机制充分发挥、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全民共建共享的公共服务统筹机制和多元供给格局。主要包含：合理界定公共服务范围；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可及；加快普惠公共服务发展；拓展多样化个性化生活服务；不断创新公共服务供给方式。

第四章 健全按人口配置公共资源新机制

立足我市全省北部生态发展区的战略定位，积极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不断优化公共资源配置，推动实现人口与经济社会绿色协调高质量发展。主要包含：保持人口总量势能；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推动“公共资源随人走”。

第五章 构建普惠多元的“一老一小”照护服务体系

构建更加完善的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切实促进儿童健康成长，高水平实现幼有所育。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大力发展普惠养老服务，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加快老龄事业和产业发展，高水平实现老有所养。主要包含：提升优孕优生水平；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促进儿童健康发展；扩大养老服务供给；提升养老服务能力。

第六章 完善优质均衡的公共教育服务体系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推动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职业教育提质培优，高等教育优质特色发展，制约教育事业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得到清除，教育助学体系得到进一步完善，梅州教育全面振兴。主要包含：实现基础教育公平优质发展；推进职业教育提质强服务；提升高等教育内涵发展水平；构建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教育；持续深化公共教育综合改革。

第七章 构筑更充分高质量的就业服务体系

坚持就业优先战略，完善就业创业支持政策，提供更加优质公平的就业创业服务，持续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完善相关社会保障制度，实现更充分和高质量就业。主要包含：强化就业创业服务；加强劳动技能培训；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完善社会保险制度；发展现代人力资源服务业。

第八章 健全全方位全周期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坚持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坚持基本医疗卫生事业公益属性，坚持预防为主的方针，坚持中西医并重，深入实施健康梅州行动，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快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加快建设分级诊疗体系，织牢国家公共卫生防护网，为人民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主要包含：建立健全公共卫生服务体系；推动优质医疗资源下沉扩容和均衡发展；强化中医药振兴发展；拓展医疗保险服务；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第九章 建设多层次广覆盖的住房保障服务体系

把改善群众基本居住问题作为住房发展的首要目标，加强保障性住房建设和管理，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完善以公租房为主的可持续、能循环的住房保障体系；推进城镇棚户区改造和老旧小区改造，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提高住房宜居水平。主要包含：提升住房保障水平；提高住房宜居水平；深化住房制度改革。

第十章 筑牢更有温度的兜底保障服务体系

坚持兜住民生底线，健全城乡统筹、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以法律援助为重点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保障困难群体和特定人群的基本权益，落实各项惠民举措。主要包含：健全社会救助和福利网络；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强化残疾人保障和发展。

第十一章 健全高效优质的优军服务体系

健全抚恤优待服务体系，保质保量完成优军优抚工作，依托我市中央苏区和重点革命老区优势，持续做好双拥创建工作，营造尊崇军人职业的社会氛围。主要包含：加强退役军人安置和就业创业服务；健全优待抚恤制度；完善集中供养保障制度；持续做好双拥创建工作。

第十二章 完善高品质多样化的文化体育旅游服务体系

加强改革创新，夯实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建设，完善公共文化体育服务体系，提高公共文化体育服务效能，为城乡居民提供更加丰富的文化体育旅游服务和产品，切实提升文化体育旅游服务品质。主要包含：加强公共文化服务；强化客家特色文化建设；健全全民健身服务体系；构建市民休闲服务体系；大力推动文化体育旅游产业发展。

第十三章  加强规划实施保障

细化实施责任；保证要素供给；加强队伍建设；强化监管考评。